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席：謝副市長政達

紀錄：林宣吟

肆、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1

伍、主席致詞：

- 一、本次會議為本府第 6 屆性平委員會最後一次委員會議，中午擬於蘇杭餐廳宴請委員，感謝委員 2 年來對於新北市推動性平業務不遺餘力。
- 二、另外要特別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給予新北市政府的指導、協助與陪伴，新北市因連續 2 年於行政院辦理各縣市政府的性平業務考核中取得優等，故今年獲得免評機會，然而市府在這段期間仍積極推動許多性別友善措施，並主動提報自選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故事獎，目前已知性別平等創新獎 2 案(社會局、秘書處)及性別平等故事獎 1 案(社會局)獲得複評機會，請 2 局處務必努力爭取佳績。
- 三、新北市的特色活動歡樂耶誕城目前正在辦理中，觀旅局今年也在夢幻光廊中融入反性別暴力元素，並於 12 月 15 日偕同秘書處、新聞局及社會局邀請 15 國駐台使節、工商會代表以及新北市境內的婦女團體，共同辦理「2022 橘色反暴新風潮 閃耀新北耶誕誠」活動，以響應聯合國的「橘色世界-終結性別暴力」活動，呼籲社會各界一起向性別暴力說「不」，也歡迎性平委員於今日午宴結束後，撥冗蒞臨現場參觀。

陸、確認上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有關各委員於前次會議中，針對青年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相關建議及決議事項，請性平會秘書單位納入下次委員會議中列管。

柒、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 一、列管序號 1：請民政局、衛生局、觀光旅遊局及文化局依規劃期程輔導各單位完成性別友善廁所標章申請，本案繼續列管。
- 二、請環境保護局彙整本府性別友善廁所建置規劃、推動歷程、設置成果及未來規劃方向，並納入委員建議事項，於下次委員會議中進行專題報告。
- 三、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捌、工作報告：

決議：

- 一、有關本府 112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同意備查。
- 二、其餘洽悉，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請相關局處納入研議積極辦理。
- 三、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玖、專題報告-新北市 CEDAW 城市報告：

決議：

- 一、有關委員所提意見，請性平會秘書單位納入研議積極辦理。
- 二、委員發言摘要請參閱附件 2。

拾、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

案由：為研議新北市議會議員建議推廣設置「多元生理用品放送機」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為有效消彌月經貧窮的議題，本府續以現行弱勢優先做為規劃福利政策的主要方向，請性平會秘書單位再行與議員說明與溝通；另請秘書處將「多元生理用品放送機」相關資訊提供各局處參考，並請各局處自行依需求評估與設置。

拾壹、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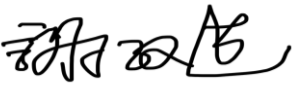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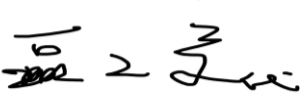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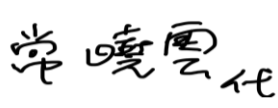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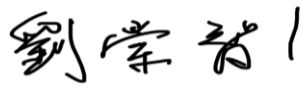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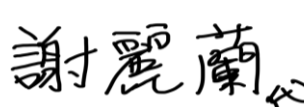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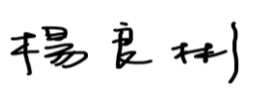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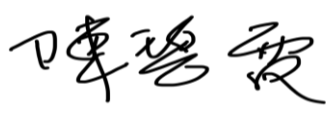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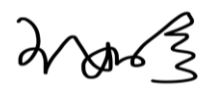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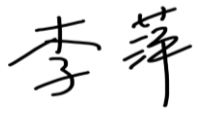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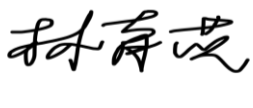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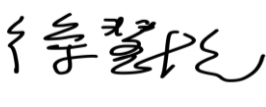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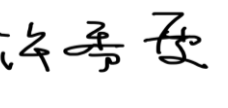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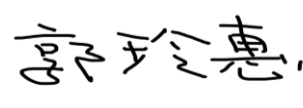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黃委員瑞汝

案由：請教育局及體育處參酌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友善場館檢視表之經驗，發展專屬新北市的運動賽事場館性別友善檢視表，並針對 2025 年將與臺北市合辦之世界壯年運動會的場館進行檢視，於委員會議中報告規劃情形與辦理進度。

決議：請教育局及體育處參酌委員建議，制訂運動賽事場館的性別友善檢視表，並針對 2025 年世界壯年運動會的場館進行檢視。

拾貳、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附件1：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6屆第4次委員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序號	單位名稱	職稱	與會人員	人員類型	代理人	簽到圖檔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1	新北市政府本部	謝副市長	謝政達	主持人			2022-12-22 10:09:45	
2	新北市政府本部	秘書長	林祐賢	出席者		請假		
3	社會局-局本部	局長	張錦麗	出席者			2022-12-22 10:07:27	
4	教育局-局本部	局長	張明文	出席者	代理人		2022-12-22 09:53:16	
5	勞工局-局本部	局長	陳瑞嘉	出席者	代理人		2022-12-22 09:56:45	
6	文化局-局本部	局長	龔雅雯	出席者	代理人		2022-12-22 09:57:07	
7	警察局-局長室	局長	黃宗仁	出席者	代理人		2022-12-22 09:47:40	
8	衛生局-局本部	局長	陳潤秋	出席者	代理人		2022-12-22 09:40:49	
9	新聞局-局本部	局長	張愛晶	出席者	代理人		2022-12-22 09:57:20	
10	人事處-處本部	處長	林正壹	出席者	代理人		2022-12-22 09:48:22	
11	民政局-局本部	局長	柯慶忠	出席者	代理人		2022-12-22 09:56:18	
12	研考會-會本部	主任委員	林豐裕	出席者	代理人		2022-12-22 10:01:53	
13	原民局-局本部	參議	羅美菁	出席者	代理人		2022-12-22 09:57:59	
14	青年局-局本部	局長	錢念群	出席者			2022-12-22 09:46:24	
15	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	性平委員	王如玄	出席者			2022-12-22 09:54:32	
16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究員	性平委員	王兆慶	出席者			2022-12-22 09:54:55	
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系	性平委員	王珮玲	出席者		請假		
18	社團法人婦女權益與永續	性平委員	李萍	出席者			2022-12-22 09:32:55	
19	律師	委員	林育苡	出席者			2022-12-22 09:59:49	
20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	性平委員	范國勇	出席者			2022-12-22 09:44:42	
21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性平委員	徐慧怡	出席者			2022-12-22 10:20:32	
22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	常務理事	許秀雯	出席者			2022-12-22 09:51:21	
23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性平委員	郭玲惠	出席者			2022-12-22 09:48:13	
24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	性平委員	陳艾懃	出席者		請假		

- 25 禾馨民權婦幼診所院長、性平委員 陳保仁 出席者
- 26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兼任研究員焦興鑑 出席者
- 2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聯性平委員 黃瑞汝 出席者
- 28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專任性平委員 劉梅君 出席者
- 29 私立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性平委員 顏玉如 出席者
- 30 勞工局-局本部 代理副局長葉建能 出席者
- 31 民政局-局本部 副局長 楊蕙霖 出席者
- 32 民政局-秘書室 科員 黃柏恩 出席者
- 33 教育局-局本部 副局長 歐人豪 出席者
- 34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專員 池柏勳 出席者
- 35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科員 余泯蓁 出席者
- 36 警察局-副局長室(一) 副局長 劉崇智 出席者
- 37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副分局長 林子翔 出席者
- 38 刑事警察大隊-預防組 專員 黃國龍 出席者
- 39 警察局-人事室 科員 陳玟全 出席者
- 40 衛生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陳玉澤 出席者
- 41 衛生局-人事室 專員 王瑞哲 出席者
- 42 人事處-處本部 副處長 楊良彬 出席者
- 43 人事處-企劃科 科長 蔡庭嘉 出席者
- 44 人事處-考訓科 專員 許廷至 出席者
- 45 研考會-會本部 副主任委員紀淑娟 出席者
- 46 研考會-施政考核組 組長 張碧珊 出席者
- 47 研考會-施政考核組 視察 蔡祺昇 出席者
- 48 研考會-施政考核組 組員 黃雅楨 出席者

陳保仁

2022-12-22 09:40:21

請假

黃瑞汝

2022-12-22 10:00:25

劉梅君

2022-12-22 09:55:41

顏玉如

2022-12-22 10:02:06

葉建能

2022-12-22 09:56:45

楊蕙霖

2022-12-22 09:56:18

黃柏恩

2022-12-22 09:56:42

歐人豪

2022-12-22 09:53:16

池柏勳

2022-12-22 09:53:36

余泯蓁

2022-12-22 09:52:55

劉崇智

2022-12-22 09:47:40

林子翔

2022-12-22 09:56:26

黃國龍

2022-12-22 09:45:19

陳玟全

2022-12-22 09:44:39

陳玉澤

2022-12-22 09:40:49

王瑞哲

2022-12-22 09:40:50

楊良彬

2022-12-22 09:48:22

蔡庭嘉

2022-12-22 09:49:18

許廷至

2022-12-22 09:37:55

紀淑娟

2022-12-22 10:01:53

張碧珊

2022-12-22 10:02:30

蔡祺昇

2022-12-22 09:36:07

黃雅楨

2022-12-22 09:55:42

49	新聞局-局本部	副局長	謝麗蘭	出席者
50	文化局-局本部	副局長	于玟	出席者
51	文化局-秘書室	專員	蕭輔宙	出席者
52	主計處-處本部	副處長	廖素娟	出席者
53	主計處-公務統計科	股長	楊懿剛	出席者
54	法制局-局本部	副局長	許宏仁	出席者
55	法制局-法規諮詢科	編審	陳玟君	出席者
56	原民局-局本部	副局長	陳碧霞	出席者
57	環保局-副局長室	代理副局長	張旭彰	出席者
58	交通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朱建全	出席者
59	水利局-局本部	副局長	黃正誠	出席者
60	財政局-局本部	副局長	郭淑雯	出席者
61	地政局-局本部	副局長	李素蘭	出席者
62	城鄉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黃荷婷	出席者
63	城鄉局-秘書室	科員	呂佩玲	出席者
64	工務局-局本部	副局長	郭俊傑	出席者
65	經發局-局本部	副局長	黃碧玉	出席者
66	局本部-副局長室	副局長	陳崇岳	出席者
67	消防局-人事室	股長	呂俊潔	出席者
68	消防局-人事室	科員	顏依萍	出席者
69	政風處-處本部	副處長	簡正坤	出席者
70	客家局-局本部	副局長	林崇智	出席者
71	客家局-秘書室	科員	游舒涵	出席者
72	觀光局-局本部	副局長	莊榮哲	出席者

謝麗蘭

2022-12-22 09:58:25

于曉雲代

2022-12-22 09:57:07

蕭輔宙

2022-12-22 10:00:50

廖素娟

2022-12-22 09:54:16

楊懿剛

2022-12-22 09:58:50

許宏仁

2022-12-22 09:55:14

陳玟君

2022-12-22 09:49:56

陳碧霞

2022-12-22 09:57:59

張旭彰

2022-12-22 09:30:54

朱建全

2022-12-22 09:53:41

黃正誠

2022-12-22 09:58:51

郭淑雯

2022-12-22 09:51:58

李素蘭

2022-12-22 09:52:39

黃荷婷

2022-12-22 09:50:32

呂佩玲代

2022-12-22 09:59:14

郭俊傑

2022-12-22 09:53:19

黃碧玉

2022-12-22 09:55:21

陳崇岳

2022-12-22 09:46:32

呂俊潔

2022-12-22 09:39:25

顏依萍

2022-12-22 09:39:16

簡正坤

2022-12-22 09:46:42

林崇智

2022-12-22 09:54:37

游舒涵

2022-12-22 09:57:27

莊榮哲

2022-12-22 09:56:47

73	農業局-局本部	副局長	譚錫輝	出席者
74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財總工程司		鄭智銘	出席者
75	秘書處-處長辦公室	處長	饒慶鈺	出席者
76	秘書處-文書科	書記	嚴祈皓	出席者
77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科長	陳佳琪	出席者
78	社會局-人事室	主任	黃佳琳	出席者
79	社會局-人事室	專員	劉湘萍	出席者
80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股長	李穎嫻	出席者
81	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社會工作師	林宣吟	出席者, 議事管理員
82	淡水公所-所本部	視導	呂若彤	出席者
83	瑞芳公所-社會人文課	課長	黃于瑛	出席者
84	汐止公所-所本部	主任秘書	陳堅榮	出席者
85	五股公所-社會人文課	課員	王怡琳	出席者
86	泰山公所-所本部	主任秘書	陳宏卿	出席者
87	泰山公所-社會人文課	課長	胡建文	出席者

譚錫輝

2022-12-22 09:49:26

鄭智銘

2022-12-22 10:06:06

饒慶鈺

2022-12-22 09:50:58

嚴祈皓

2022-12-22 09:38:59

陳佳琪

2022-12-22 09:32:42

黃佳琳

2022-12-22 09:59:57

劉湘萍

2022-12-22 09:58:57

李穎嫻

2022-12-22 09:47:09

林宣吟

2022-12-22 09:12:20

呂若彤

2022-12-22 09:42:01

黃于瑛

2022-12-22 09:37:30

陳堅榮

2022-12-22 09:47:41

王怡琳

2022-12-22 09:47:38

陳宏卿

2022-12-22 09:22:22

胡建文

2022-12-22 09:57:40

附件 2：委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排列)

確認上次委員會議紀錄

李萍委員：

在前次委員會議中，諸多委員對新成立的青年局皆多有所期待，例如建議將其納為部分性別政策方針的執行機關、參與各分工小組的跨局處性平議題，以及培力年輕女力參與國際事務等，但相關事項的辦理情形並未見於此次會議資料中，因此建議應將相關決議納入下次會議決議事項中列管，並請青年局說明辦理情形，若有執行困難，可依照青年局重點政策，分階段擇優先事項辦理。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1

范國勇委員：

針對新北市推動性別友善廁所標章給予高度肯定，但提醒相關單位亦應落實監督性別友善廁所後續的清潔維護，避免因廁所清潔及維護狀況不佳，而為性別友善廁所標章帶來負面影響。

王如玄委員：

1. 烏來區雖然是自治區，但仍是新北境內重要的觀光景點，請民政局建議烏來區公所透過合作的方式，於烏來區的觀光景點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將烏來區納入推動機制中。
2. 相關局處對於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皆有未來規劃與推動方向，觀光旅遊局目前僅提報 1 處，並預計於今年底執行完畢，建議觀光旅遊局再針對觀光景點進行盤點，提具 112 年及 113 年規劃設置目標，以作為未來努力方向。
3. 部分觀光景點廁所受限既有空間，無法取得標章認證，但亦可透過增設部份性別友善措施作為替代方案，並應將相關辦理情形臚列於會議資料中。

劉梅君委員：

透過幾次參與性別友善廁所標章實地評核的經驗發現，審查時廁所皆已完成設置，導致申請單位難以再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改善，建議環保局應在各單位辦理規劃設計階段就進場輔導，並納入性別專家的參與，以確保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成果符合標章規範，避免上開情事。

顏玉如委員：

1. 新北市性別友善廁所的推動計畫，包含了設計規劃、建造、驗收、場勘及修正等環節，建議整理整體計畫的推動歷程及各階段工作重點，尤其其中涉及性平之元素、問題與評估面向，提供各局處做為推動性別友善空間的範例。
2. 除范委員提及後續清潔維護外，未來若有新增規範或是優於規定項目(如：設置多元生理用品放送機)，應滾動思考納入性別友善廁所的規定中，避免時代進步，因規範僵化導致性別友善廁所的友善度落後於一般廁所。
3. 舊有公廁的改建難以通過性別友善廁所標章之規定，環保局可評估發展性別友善廁所分級制度，讓有意願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卻無適合場域的單位能有所為。

黃瑞汝委員：

1.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無性別友善廁所的設置規範，新北市政府首創 All gender 這個標章概念，其他縣市望其項背，建議可將推動歷程整理成完整的報告，除供其他縣市參考外，亦可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創新獎。
2. 目前性別友善廁所僅部分局處和區公所大力推動，經發局市場處的公有市場及教育局的國民運動中心，亦屬貼近民眾生活的公共場域，建議可評估納入推廣範圍，讓市民可全面感受新北在公共建設上的友善性。
3. 舊有廁所欲改建為性別友善廁所，難以像新建廁所一樣，僅能從部分項目或設施進行改善，建議環保局可針對性別友善廁所規劃分級管理。

郭玲惠委員：

除了整理新北市推動性別友善廁所的歷程外，建議環保局在報告中蒐集並呈現推動性別友善廁所前後各類別廁所的數據變化，包含男女廁所、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等，以消彌民眾可能因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而限縮身心障礙者使用空間之疑慮。

工作報告

許秀雯委員：

1. 我國已簽署聯合國多項人權公約並提出國家報告，中央近期亦針對各項國家報告辦理國際委員審查會議，國際委員於其中提出多項與性別議題相關的政策建議，建議各分工小組可系統性整理各公約之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涉及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的建議，並思考有無可能發展跨局處議題與工作計畫，以促進在地化政策與國際人權議題接軌。

2. 本人於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分工小組的臨時提案中，關心跨國同婚登記的議題，並促請民政局盡速依新北市訴願審議委員會之訴願決定，於 2 個月內針對相關案件另為適當之處分；惟民政局時至今日已超過 2 個月仍未另為適法處分，因此再次呼籲民政局督導戶政機關，及早在農曆新年前依訴願會決定做成相關之處分，以符新北市訴願審議委員會利民之美意。
3. 內政部在跨國同婚登記案件的行政怠惰，已被國際人權專家及高等行政法院多次認定為錯誤之見解，新北市若要促進實質性別平等，應正視此一歧視性政策與問題，並研擬通案處理原則，讓基層戶政同仁能有所依循，使文件齊備且符合登記資格的當事人，不再因行政機關駁回處分，只能另循行政救濟管道、浪費司法資源。

李萍委員：

1. 性平會秘書單位已列出 112 年預計參與 4 個局處的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但未來是否仍有參與其他局處或中長程的陪伴規劃。
2. 會議資料第 34 頁中提報的「晚美人生我做主」方案，除了 65 歲以上長者外，可否將參與對象擴及中高齡族群，使其在步入老年期之前，預做規劃與準備。
3. 會議資料第 35 頁中「親子館親職陪伴性別平衡計畫」，藉由贈送小禮物的方式鼓勵男性家長參與育兒活動是很好的執行策略，但也可能因此強化男性參與的稀有性與珍貴性，並對女性產生暗示性的懲罰，建議執行策略應再斟酌，並將重點聚焦於宣導及強化家務分工的性別衡平。

王如玄委員：

112 年各局處提報的性平亮點方案，勞工局在既有之就業不法侵害的預防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值予肯定；然在預期效益部分，預計輔導事業單位參與職場不法侵害宣導會之女性成員不得少於 50% 之目標，實務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建議可先以 30% 為階段目標，避免一次要達到 50% 會有執行上的困難；另針對將保障 30 名女性勞工參訓一節，建議可補充整體參訓名額，讓計畫內容更完整。

陳保仁委員：

針對各局處提報之性平亮點計畫，建議未來可鼓勵業務性質與性別關聯性較高的局處多予提報，以降低業務性質與性別關聯性較低之局處提報壓力。

郭玲惠委員：

1. 參與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的過程，看見區公所提出的亮點計畫可以結

合業務與在地性，成果也相當卓越，建議府端除了表揚以外，也可增加實質的鼓勵，以肯定區公所同仁的努力。

2. 有關跨國同婚登記議題，建議可再召開會議討論，提供基層戶所同仁明確的工作指引與配套措施，並可將相關友善措施與作為納入「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跨局處性平議題的「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中，避免相類此案件再經行政訴訟程序而導致勞民傷財的結果。

顏玉如委員：

1. 教育局的性平亮點計畫名稱，建議將「女男平權」修改為「性別平權」。
2. 針對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的教育訓練，建議各管考單位可將區公所納入訓練對象，除可讓公所更了解性別主流化工具的內涵，也可以建立公所正確編列性別預算的概念。
3. 會議資料第 105 頁的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複審結果一覽表，建議研考會針對複審結果持續追蹤各局處參採及修正情形。

徐慧怡委員：

針對會議資料第 49 頁提報「徵收補償繼承領取男女平權計畫」，目前僅於領取徵收補償的時候加強宣導，建議地政局可於民眾辦理登記時進行性別統計，以實際了解民眾申請徵收補償繼承領取是否已達性別平權。

專題報告

林育苡委員：

1. 建議在與婦團對談前應辦理婦團培力，讓婦團了解 CEDAW 內涵，以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另建議評估是否要培力婦團產出影子報告，以對新北市城市報告表達民間單位意見。
2. 中央第 4 次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共 86 點已上網公告，建議可將涉及地方政府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納入城市報告中，說明新北市推行的政策與落實情形，以顯示新北市相較中央單位更為前瞻的作為。
3. 新北市 CEDAW 城市報告整理很完整，但與臺北市的排版相較缺少友善性，建議可增加照片或圖片，以增加閱讀的友善性。

李萍委員：

國家報告的監督機制，除婦團的影子報告外，另國際審查委員的結論性建議如何

於新北城市報告的監督機制中，納入國際審查委員的角色，若無法邀請國際審查委員，則可邀請國內的 CEDAW 審查委員提供結論性建議，以利市府未來進行政策調整與規劃。

范國勇委員：

有關確保女性參與減輕災害風險一節，由於全球的災害問題越來越嚴重，消防局於性平專案小組中積極促成新北市女力防災手冊，除圖文並茂外，更同步翻譯為英、越、泰及印尼等 4 種語言，值予嘉勉與鼓勵。

黃瑞汝委員：

新北市可辦理小規模的城市報告審查會議，惟因國外城市經驗未必符合國情，建議可找其他縣市性平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從中展現新北的特色及優勢。

討論提案

王兆慶委員：

秘書處於性別友善廁所設置之多元生理用品放送機，除了便民之外，實質目的在於宣導「月經平權」觀念並破除「月經汙穢」的迷思，若依議員建議設置於所轄機關中，將僅有機關員工及來訪民眾得以受益；另若以福利輸送的思維出發，應從打破「月經貧窮」的角度切入，並以弱勢為優先發放對象，例如：偏區的女學生或單親媽媽，較能達到福利政策照顧有需求之民眾的意義。